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0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于201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2-013)。

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(2012)专字第 150022 号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,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2-014)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